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張翼委員、陳信宏委員、黃美鈴委員、陳俊勳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裘性天委員、楊淑蘭委員、徐文祥委員、劉尚志委員(陳誌雄老師代理)、李大嵩委員、謝續平委員、謝文良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鍾欣儒小姐、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梁嘉雯小姐、秘書室翁麗羨組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黎燕麗小姐、推廣教育中心黃育綸主任(劉素梅小姐代理)、總務處莊伊琪小姐、研發處林貝芬小姐、羅蔚芳小姐、戴暄瑩小姐、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學聯會代表(請假)

紀錄：陳家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秘書室報告：

前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49830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並函示，針對校務基金實務運作發生異常或缺失之具體處理方式，建議本校未來得考量實務需求訂定相關規範。將俟後續實務運作需求情形參辦。

四、資金運用小組報告：

(一)104 年 11 月 4 日由陳信宏副校長主持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出售群聯股票 7 萬股(股票代號 8299)之建議賣出價格，會議決議以股價於 240 元以上即可分批出售，若已達預定之籌資目標 1,250 萬元，即停止賣股。

(二)本案執行情形：

總務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出售群聯股票共計 4 萬 7,000 股，平均每股成交價為 266.93 元，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淨收入為 1,248 萬 9,996 元，因為已達到業務單位設定之籌資目標，未來將暫停賣出股份。

群聯股票交易明細表

單位：元

交易日	出售股數	成交金額	平均股價	手續費	證交稅	淨收入
104.11.4	25,000	6,572,500	262.90	9,365	19,716	6,543,419
104.11.5	22,000	5,973,000	271.50	8,504	17,919	5,946,577
合計	47,000	12,545,500	266.93	17,869	37,635	12,489,996

五、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1. 總業務收入 42 億 4,359 萬 8 千元。
2.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2,848 萬 9 千元。
3. 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8,489 萬 1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6 億 9,291 萬 2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04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9 億 6,899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6,90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9,110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3.88%、達成率 61.00%，倘納計各項圖儀設備已請購未核銷數 5,635 萬 9 千元，動支率達 66.82%，其中工程項目已請總務單位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加速執行，邁頂計畫及校控經費之各項圖儀設備，亦併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三)校務基金節餘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止尚可運用之校務基金節餘款為 7 億 4,628 萬 3 千元，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節餘款辦理之 104 年度超預算分配數 6,414 萬 8 千元、重大計畫 1 億 1,495 萬 4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780 萬元，爰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可用結餘款為 3 億 9,938 萬 1 千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詳附件 P1-10)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

文(詳附件P1-10)。

三、本案經通過後，擬自106年起之申請支領案適用(申請及審議作業為105年12月間)。

決議：照案通過；惟考量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業務職掌及人員職務安排與績效評定之特殊性，有關本基準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之工作酬勞支領程序，該中心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為原則；惟有特例需求時，始得以半年為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處理之，並提送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報告。

案由二：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詳附件 P11-13)

說明：檢附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P11-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詳附件 P14-19)

說明：

一、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以及專班學分費提撥經費的部分是歸本校統籌運用等，故擬配合將「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中，與經費提撥相關的條文(內容不變)，調整修正移列本基準，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104年10月27日業經104學年度第1次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議(通信投票)決議修訂通過，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第二點之規定，請詳附件P14。

三、另為呈現本基準與「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關聯性，以及使法規之呈現更完備，增加修改本基準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請詳附件P14。

四、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P14-19。

決議：第二點有關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刪除「」號，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詳附件 P20-22)

說明：

一、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

點」，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P20-22。

二、本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推廣教育委員書面回覆 10 票皆同意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詳附件 P23-32)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修訂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P23-29。
- 二、本案通過後，同時修訂本校「捐贈收入經費運用處理表」(詳附件 P30)、「捐贈計畫結案暨結餘款處理申請表」(詳附件 P31)及「捐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提醒事項」(詳附件 P3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詳附件 P33-37)

說 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教育部因應該設置條例進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爰此，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研議校務基金運作機制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由人事室訂定相關稽核人員及稽核單位設置辦法。經提 104 年 11 月 4 日「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會議」研商訂定旨揭要點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一)第一點：本要點訂立之依據及目的。

(二)第二點：稽核人員之資格及其隸屬。

- (三)第三點：稽核人員迴避規定。
- (四)第四點至第八點：稽核人員之任務及操守。
- (五)第五點：本校各單位配合稽核人員之義務。
- (六)第九點：稽核人員績效考核。
- (七)第十點：稽核人員保密義務。
- (八)第十一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P33-37)。

決議：除第一點有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修正為「…落實稽核之功能…」，以及第二點第一項「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修正為「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38-52)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附件 P38-39)。
二、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改進彈性薪資核給機制，本校擬配合修正本原則之部分規定。教育部要求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四) 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三、有關「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居住津貼」之規範，於本原則之第五、十點及第十二點第四款皆有明定，故不再增修。其餘增修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國際人才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規範，增列於本原則之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八點第四款規定。
- (二)有關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經費之核給對象資格，請見修訂之第十六點規定。

(三)修正用語「校方」為「本校」及修改「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科技部」。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

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P40-47)、草案全文(附件 P48-51)，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P52)。

五、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支應原則第八點第四款有關「得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相關作業要點，修正為「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相關作業要點，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檢陳「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53-62)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整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故將「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並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立法行政程序，於本辦法第十四條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 二、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伍點「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格式應以一、二、三、…表示，爰本次併修正本辦法所有點、項、款之數字格式。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P53-62。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